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文件

枣中区法发〔2019〕33号

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在线调解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第一章 目的任务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，规范诉前调解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《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司法解释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适用在线调解程序应当遵循自愿合法、调解优先、诚实信用、便捷高效、规范有序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纠纷分流

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来诉案件进行诉讼风险评估，告知并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。

第四条 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，转入诉前调解程序，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在线调解，也可以选择线下调解。

第五条 下列纠纷在立案前应当进行诉前调解，可以引导当事人选择适用在线调解：

- (一) 家事纠纷；
- (二) 劳动争议纠纷；
- (三)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；
- (四)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；
- (五)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；
- (六) 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；
- (七)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；
- (八)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；
- (九)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；
- (十) 数额较小的民间借贷、买卖、借用纠纷；
- (十一) 物业、电信服务合同纠纷；
- (十二) 水、电、气供用合同纠纷
- (十三) 其他适宜诉前调解的纠纷。

第六条 在线调解应当安装使用人民法院“分调裁”平台，对诉前调解案件编立“诉前调”字号，统一管理。

第七条 在线诉前调解阶段，应当指导当事人网上填写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。

第三章 调解流程

第八条 对进入诉前调解程序的在线调解纠纷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委派手续、诉状副本和证据等案件材料从网上移交

相关调解组织(调解员)。

第九条 调解组织(调解员)收到案件材料后,应当向相关当事人发送《调解通知书》、起诉状副本和证据复印件,征求当事人是否同意网上调解,如同意签署《同意在线调解确认书》。

第十条 当事人同意在线调解的,调解组织(调解员)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调解时间通知各方当事人。

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在线调解程序的各个环节给予指导、规范和监督,必要时可以参与调解。

第十二条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和调解笔录,固定当事人的诉求、事实证据,整理争议焦点,在平等协商、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,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

第十三条 经诉前调解程序达成调解协议的,按照以下情形处理:

(一)符合申请司法确认条件的,可依据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特邀调解的规定,立案后依法审查确认;

(二)申请出具调解书的,立案后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;

(三)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,债务人不适当履行的,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;

(四)即时履行完毕或有其他情形的,当事人不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的,填写《调解情况登记表》备案。

上述(一)(二)(三)项人民法院制作的司法文书送达生效后,当事人均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在线调解不成的,调解员填写《在线调解情况

登记表》后转诉讼程序，并根据案件情况，进行繁简分流。

第十五条 在线调解程序终结时，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，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，应当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没有争议的事实，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，在诉讼程序中，除涉及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，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。

第十六条 诉前在线调解期限为30日，自调解组织(调解员)接收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算，法律有规定的情形，按照法律规定。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延长的，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。30日内当事人可以随时申请调解员予以在线调解。

第四章 在线调解保障

第十九条 在线诉前调解程序中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义务：

(一)诉讼时效从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状之日起中断，起诉时间作为处理先诉管辖争议的依据；

(二)诉前调解阶段送达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，适用于诉讼阶段；

(三)诉前调解阶段，可依法进行诉前保全，起诉时间从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状之日起算。

第二十条 诉前调解阶段免交诉讼费。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，依法不收取诉讼费。当事人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的，在诉讼费标准减半的基础上再按缓减免规定办理。当事人拒绝调解的，在庭审中针对《不同意调解确认书》载明的事由进一步

调查，如查明后认定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情形，可以在判决书诉讼费分担部分判决先行负担50%以内诉讼费，剩余部分依法分担。

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工作实际，为在线诉前调解工作配备相应调解团队、人员及场所。

第二十二条 在线诉前调解过程中，调解员发现案件存在虚假诉讼可能的，应当及时中止调解，并向人民法院报告。

第二十三条 在线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，应当随案生成电子卷宗，单独立卷归档；调解不成的，应当将相关材料移交人民法院。

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在线诉前调解程序处理的案件，统一纳入绩效考评。在线调解成功案件计入调撤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